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开区马鞍片区立体停车场勘察设计项目 经开区马鞍片区立体停车场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经开区马鞍片区立体停车场勘察设计项目 已由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10-330603-99-01-482331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2.00%；银行贷款比例:68.00% ，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支二路与东七路交叉口位置 。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25000 万元。

2.3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亩，总建筑面积约30000㎡，建安投资约120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立体停车楼主体建筑、配套附属商业用房；同步实施智慧停车系统、充电桩设施、屋顶光伏系统；建设室外道路及铺装、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给排水、电气、幕墙、泛光照明等场外配套工程；购置变配电、电梯、消防等相关设备；本项目预算价为2480000元，上限价为2480000元。 。

2.4招标范围： ①勘察与评估类：地质勘查（含外业见证、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估，节能评估、日照分析、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②设计类：方案设计（含装修），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及评估，以及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装配式专项汇报方案及单独成册的成果文件等，初步设计文本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及通讯系统、暖通、消防、节能、无障碍、环保卫生防疫、新型建筑工业化、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钢结构、幕墙、各类导向标识系统、配电房、开关站、夜景照明、场外道路、场外给排水（雨、污、废）、场外照明、场外电力（强电和弱电）、景观绿化小品等所有内容），施工图设计（包括规划红线内各类建筑（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等）、装修、人防、场外施工、内部道路、各类导向标识系统、配电房、开关站、弱电智能化系统、钢结构、幕墙、景观绿化小品、门斗、夜景照明、建筑垃圾减量化、土方平衡论证等所有相关设计内容）及基坑围护方案设计并提供地上、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图，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部分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③审批配合及测绘类：配合施工图图审，节能评估、日照分析、人防平战转换方案、预测绘等发改委、规划、人防、建设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设计阶段的地形测绘费、地块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提供人员协助招标人办理前期手续及各项行政审批；④其他：具体以业主指令为准。中标方若无相关专项资质的，可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完成，委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增加；中标方对委托设计成果承担连带管理责任，并报业主方备案 。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125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①和②：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是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单独承担全部设计任务；联合体另一方成员单位是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勘察单位，单独承担全部勘察任务；②联合体成员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注明联合体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立，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30 14:3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政编码： 312030

电话： 0575-85685220

投诉受理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政编码： 312030

电话： 0575-8568522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961号
联 系 人： 王栋
电　　话： 0575-85651978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明明北路692号
联 系 人： 洪镭（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8105755252
电子信箱： 7575333@qq.com

2026年1月